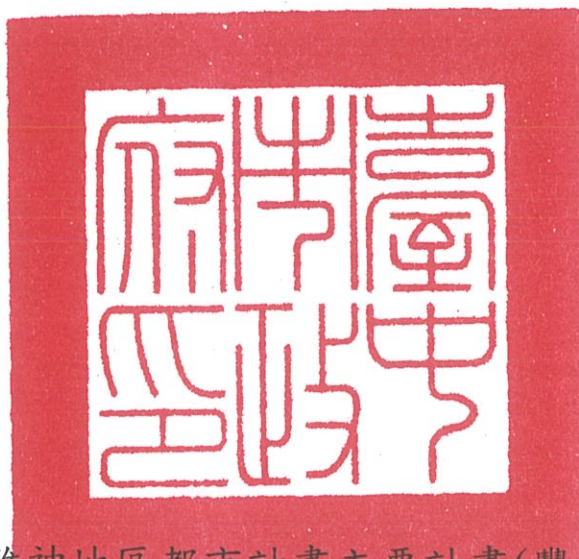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90266628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11月16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58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及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